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科技”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6年8月9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叶亮、詹群，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86%，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0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叶亮，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5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被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4%。如被质押冻结的股份被全部行权，将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的内部制度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公司尚未建立单独的印鉴管理制度，但公司印章已指定专人进行管理，用印实行报备登记管理措施。公司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出现因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内幕消息做出相关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内部制度，内部制度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三、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出现过董事会、监事会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届满，鉴于公司当时正处于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审计阶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同时公司计划换届选举工作与 2021 年度报告同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适当延期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的选举，延期换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经核查，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注 1：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及董事长和总经

理具有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叶亮与董事、总经理詹群系连襟关系；董事、总经理詹群与董事、副总经理詹柏华系兄弟关系。

注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公司向赣州鑫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叶亮之配偶杨晓莉控制的企业）出售产品及提供劳务；租赁关联方杨赣芬（董事兼总经理詹群的配偶）位于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财智广场 A 栋 905 和 906 室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使用，及租赁关联方杨赣芬位于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财智广场地下室 C036 车位；公司向董事、副总经理詹柏华租赁车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租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并履职情况良好。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6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2022 年度，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变更持续督导券商、2021 年度报告、董事（监事）换届选举、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等议案，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如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增加或取消议案，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监事会、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经核查，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执行情况良好。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强化内部制度运行，增强治理约束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往来科目余额表，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企查查）。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统计表。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自查情况，挂牌公司 2022 年 1-3 月发生有违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未及时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按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根据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与北京思航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航”)、杨利群、盛贵福发生的交易予以追认。

2016 年，公司向杨利群采购钹铁硼废料，交易金额为 27,834,236.4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123.49%；2017 年，公司向杨利群、盛贵福采购钹铁硼废料，交易金额合计 90,983,187.4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204.73%；2018 年，公司向杨利群、盛贵福、北京思航采购钹铁硼废料及摄像头，交易金额合计 175,090,595.0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292.55%；2019 年，公司向杨利群、盛贵福采购钹铁硼废料，交易金额合

计 185,284,529.74 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290.89%; 2020 年, 公司向杨利群、盛贵福、北京思航采购钹铁硼废料及监控系统, 交易金额合计 247,695,533.78 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346.55%; 2021 年, 公司向杨利群、盛贵福、北京思航采购钹铁硼废料及信息技术服务, 交易金额合计 244,452,834.41 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255.5%; 2022 年 1-3 月, 公司向盛贵福采购钹铁硼废料, 交易金额合计 19,461,993.44 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2021 年末)的 13.65%。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补充关联交易的披露。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了《关于对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69 号)。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做出如下决定: 对恒源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董事长叶亮、董事会秘书胡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恒源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披露: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股转系统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 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重要性, 今后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 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吸取教训, 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综上, 挂牌公司就前述违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及时整改并后续不断规范完善。

主办券商的督导履职情况具体如下:

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审阅年度报告的方式相对完整、准确地知悉前述违规关联交易事项，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开展相关核查工作，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就违规关联交易事项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工作报告》，并将相关整改建议及时告知挂牌公司。

主办券商积极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监管核查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督导挂牌公司开展相关问题的反馈工作，并根据开展的尽职调查，于 2022 年 6 月 2 日、6 月 20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专项反馈意见的核查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二次专项反馈意见的核查报告》。

2022 年 7 月 19 日，主办券商就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事项对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开展了专项培训。

主办券商于日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持续关注恒源科技的关联交易事项，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四）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公司自查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2022 年度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2 年 1-3 月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前述事项公司已经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 7 月，全国股转公司对恒源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董事长叶亮、董事会秘书胡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

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4日

